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玉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
13 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裁定正本及原本附表中關於繼續清償至第133 條所定應清償之
16 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3.0839%」之記載，應更正為「3
17 0.8394%」。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另關
22 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
23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
24 規定自明。故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同法第239條
25 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亦應有所準用。

26 二、查本院115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
27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